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了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 749 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81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追认公司年产 10000 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5、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；弃权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6、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；弃权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；弃权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；弃权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；弃权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 749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

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杨榕懿

经办律师:

闫聪

2020年5月15日

